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(四年制)

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學生必修課程適用 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標準對照表

103 學年度之前必修課程標準		103 學年度必修課程標準		備註
科目名稱	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
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自動機與形式語言	3	必修三選一
編碼理論	3	編碼理論	3	
賽局理論	3	賽局理論	3	
		職業倫理	0	
實務專題	4	實務專題	4	實務專題與資工校外實習 修課規定依備註二說明
		資工校外實習 (備註一)		

備註：

一、「資工校外實習」所指課程為：資工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3 學分課程、資工實務校外實習（五）6 學分課程、資工實務校外實習（六）6 學分課程及資工實務校外實習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1~9 學分等課程。

二、「實務專題」與「資工校外實習」修課規定：學生可選擇「實務專題」共 4 學分或「實務專題」與「資工校外實習」各 2 學分等二種修課方式。